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24〕4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后续延续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现转发你们，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有效期1年的相

应专业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设计丙级、丁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乙级资质证书；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见附件 1）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后，企业在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

二、工程勘察丙级资质，工程设计丙级、丁级资质（交通、水利等方面资质除外），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铁路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除外），工程监理企业丙级、事务所资质，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换领资质证书。因换领政策导致有效期处于过期状态的（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的企业），此类企业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申请证书换领，未在规定时限内申请换领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再受理换证，其资质自动作废。其他有效期内的资质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领。

三、资质证书需换领为交通、水利等方面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铁路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铁路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理。

四、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换领资质证书的企业，需在“贵州政务服务网审批服务系统”（网址：<http://zfcxjst.guizhou.gov.cn/zxfw/ywgz/ywxt/>）相应资质版块选择“取消资质换证”业务，填报相关信息，提交换领申请书扫描件（附

件 2)、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资料。

五、上述需换领资质证书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处于过期状态的，其资质证书可用于开展相关建筑市场活动，各有关单位不得限制在此期限内未完成换领的建设工程企业参与有关建筑市场活动。

附件：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
2. 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设计、监理）资质证书换领申请



附件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3〕47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可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换领有效期1年的相应专业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设计丙级、丁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乙级资质证书，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换领相同专业二级资质证书，有关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按《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见附件）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换领相应资质证书的，逾期自动作废。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后，企业应在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

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

二、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届满的，企业申请延续时，可选择申请资质证书延续 5 年有效期或 1 年有效期。申请 1 年有效期资质证书的，暂不对企业的注册建造师等进行核查。企业应在资质证书 1 年有效期届满前，按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申请延续，经核查合格的颁发 5 年有效期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的，逾期自动作废。

附件：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 件

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对照表

| 资质类别 | 序号 | 现有资质 | 换领资质 |
|-------|----|-------------|---------------------------|
| 专业资质 | 1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
| | 2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
| | 3 | 公路工程专业甲级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 |
| | 4 | 公路工程专业乙级、丙级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 |
| | 5 | 水利水电工程甲级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 电力工程专业甲级 |
| | 6 | 水利水电工程乙级、丙级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 电力工程专业乙级 |
| | 7 |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甲级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 |
| | 8 |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乙级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 |
| | 9 | 农林工程专业甲级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或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甲级 |
| | 10 | 农林工程专业乙级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乙级 |
| 事务所资质 | 1 | 事务所 |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

附件 2

建筑业企业（工程勘察、设计、监理） 资质换证申请

_____ (企业名称) 已有 _____ (逐一填写企业资质内容)
资质。现申请 _____ (逐一填写企业资质内容) 资质换领。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